（上接B072版）

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成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注册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注册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在不同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和分散投资，目标日期前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目标日期后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一）目标日期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二）目标日期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三、投资策略

（一）目标日期前：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针对2040年左右退休的人群，根据目标人群随着风险厌恶水平、养老资产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效用函数，获得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下滑曲线，使得组合的风险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降低。并在下滑曲线的约束下，结合马科维兹均值方差模型，进一步形成各种公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其中，“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该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约定的股票投资比例为60%以上（含）；2）根据该基金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每个季度末股票的投资比例均达60%以上（含）。

（1）下滑曲线构建

根据目标人群的个人特征（包括出生时间、退休年龄、预期寿命等）、风险厌恶水平和目标人群的经济条件现状及对退休生活的预期（包括目前的工资收入水平、其他养老资产情况、退休后养老所需资金的预计等）构建目标人群的效用函数。结合权益类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使投资者效用最大化的原则配置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得到权益类资产在各年份的中枢配置比例，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下滑曲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还可在下滑曲线基础上，根据对目前市场情况的把握及对未来市场风险的预测对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一定调整。本基金各年份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如下：

年份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2019年	45%–60%
2020年	45%–60%
2021年	45%–60%
2022年	45%–60%
2023年	45%–60%
2024年	42%–60%
2025年	37%–60%
2026年	32%–57%
2027年	28%–53%
2028年	22%–47%
2029年	19%–44%
2030年	17%–42%
2031年	15%–40%
2032年	14%–39%
2033年	10%–35%
2034年	9%–34%
2035年	8%–33%
2036年	7%–32%
2037年	6%–31%
2038年	5%–30%
2039年（含）–目标日期前	5%–30%

（2）细分类别资产的配置

在权益类资产下滑曲线的基础上，根据瑞内外股票、债券、商品、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历史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资产间的弱相关性成负相关性关系，采用马科维兹均值方差模型，形成各细分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

（3）下滑曲线的调整

本基金将持续关注上述下滑曲线影响因素的变动，并在必要时对相应参数的取值进行调整，并进而调整下滑曲线，以使下滑曲线能够持续最大化投资者效用。

2、基金投资策略

首先，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首先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均净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2）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子基金范围内，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创建的基金数据库作为基金分析平台，结合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形成各子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定位，选择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的子基金构建基金备选库。

在具体分析上，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子基金的风格特征稳定性、风险控制和合规运作情况，并对照业绩比较基准评价中长期收益、业绩波动和回撤情况等，定量研究方面，研究、考察子基金的收益、风险收益特征（如波动率、夏普值、最大回撤、信息比率等）、投资风格及稳定性、收益来源分解、久期、持仓结构、流动性特征等，并结合对基金经理的调研进行交叉验证。另外，调研还将关注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投研能力、公司环境、风险控制方面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分析。

其次，在上述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在各资产类别内，根据基金备选库中各基金的特点对单个基金进行打分，优选评分排名较高的基金构成该类资产组合。然后对优选出的基金组合进行特征分析，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再进行审视和调整。

3、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公司以及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二）目标日期后：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会利用各类资产之间的强相关性或负相关性降低组合风险，对波动率进行控制，提高投资组合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通过分析中国乃至全球宏观基本面的变化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走向，对境内外股票、债券、商品、房地产、货币等大类资产的市场变化趋势做出判断，并结合每类资产的风险收益对比、估值情况等进行动态分析，采用资产配置模型形成各大类资产的基础权重。

2、基金投资策略

首先，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创建的基金数据库作为基金分析平台，结合对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的定性分析，得到各基金特点形成基金备选库。基金分析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定量分析方法，研究、考察标的基金的规模、风险收益特征（如波动率、夏普值、最大回撤、信息比率等）、投资风格、稳定性、收益来源分解、久期、持仓结构、流动性特征等，并结合对基金经理的调研进行交叉验证。另外，调研还将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投研能力、公司环境、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基金管理人分析。本基金将根据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投研能力、公司环境、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分析，结合对基金经理的调研进行交叉验证。另外，调研还将关注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规模、投研能力、公司环境、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分析。本基金将根据对基金管理人的分析结果，构建基金备选库。并结合对基金的分析和基金经理的访谈，丰富基金备选库中各基金的各项特征。

其次，在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在各资产类别内，根据基金备选库中各基金的特点对单个基金进行打分，优选评分排名较高的基金构成该类资产组合。然后对优选出的基金组合进行特征分析，结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再进行调整。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其投资价值和成长能力，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对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并将基金分析结果与“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重点关注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公司，盈利能力较高、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的公司以及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

4、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配置能够提供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1、目标日期前：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

（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5）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6）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开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为负；

（18）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或相关非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可申赎）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目标日期后：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

（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5）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6）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为负；

（18）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0）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或相关非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可申赎）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诚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限制为准。

（三）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主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1）目标日期前：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年份	业绩比较基准
2019年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2020年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X*（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估值汇率调整）*5%）+（100%–X）*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年份	X值
2020年	53%
2021年	53%
2022年	53%
2023年	53%
2024年	51%
2025年	49%
2026年	45%
2027年	41%
2028年	35%
2029年	32%
2030年	30%
2031年	28%
2032年	27%
2033年	23%
2034年	22%
2035年	21%
2036年	20%
2037年	19%
2038年	18%
2039年（含）–目标日期前	18%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的统一指数，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的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债券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因该事由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目标日期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4.2%＋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估值汇率调整）*0.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的统一指数，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的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债券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是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目标日期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投资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持有的基金份额、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是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份额、股票、债券、票据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非张所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ETF基金（货币ETF除外），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本基金投资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即货币ETF），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通知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则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折算或拆分比例，调整所投资基金的份额数量，按调整后的份额数量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为估值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估值日不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动时做出适当调整。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对外币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4.2%＋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估值汇率调整）*0.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的统一指数，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的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债券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是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目标日期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投资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持有的基金份额、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是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归属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份额、股票、债券、票据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非张所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ETF基金（货币ETF除外），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本基金投资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即货币ETF），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通知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则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折算或拆分比例，调整所投资基金的份额数量，按调整后的份额数量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为估值价。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可交换债券，估值日不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动时做出适当调整。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